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地址：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
8號

承辦人：技士林逸倫

電話：(04)23869420

電子信箱：Linyilun76426@taichung.gov.
tw

404

台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動藥字第1090007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動物進行藥浴、復健及物理治療等情事係屬獸醫師法第5條規定之獸醫師業務，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提供服務項目及廣告時勿涉及獸醫師業務範疇，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獸醫師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5年11月8日防檢一字第0951432922號及109年10月8日防檢一字第1091472008號函辦理。
- 二、依獸醫師法第23條：「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為診療廣告。」及同法第30條規定：「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查寵物業者非屬獸醫診療機構，不得從事獸醫師業務範疇之診療服務及廣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以避免觸法。

正本：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本處動物保護產業管理組、本處動物藥品管理組

處長林儒良